VOITH

voith.com

行为准则

福伊特集团



内容

序言 4

遵循福伊特价值观行事

01 **简介和原则声明** 6

02 **对待业务伙伴和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方式** 8

2.1 公平竞争
2.1.1 协议，卡特尔协议和不竞争协议
2.1.2 投标和参与招标
2.1.3 腐败和贿赂
2.1.3.1 提供和给予好处
2.1.3.2 索取和接受好处
2.1.3.3 捐赠和赞助
2.2 公共领域的事务
2.2.1 洗钱
2.2.2 出口管制
2.2.3 税收和关税

03 **福伊特的管理层和员工** 13

3.1 领导力和信任文化
3.2 公平的工作条件
3.3 避免利益冲突
3.3.1 兼职工作
3.3.2 党派的政治活动
3.4 资产保护
3.5 专利和知识产权
3.6 信息使用
3.6.1 保密
3.6.2 隐私和信息安全
3.6.3 内幕信息
3.6.4 提供准确的报告
3.7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3.8 质量

04 **尊重，宽容和机会平等** 17

05 **行为准则的执行** 18

5.1 合规机构
5.2 咨询
5.3 投诉和举报
5.4 实施细则

遵循福伊特价值观行事

亲爱的福伊特人：

早在1927年，福伊特公司就确定了如下经营原则：

“在商务来往中，道义、得体和诚信是最为重要的。合同对方或竞争对手有不正当行为，也不可成为我们背离这一经营原则的理由”。

这些表述至今仍历久弥新，如今已被我们诠释为“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这四大核心价值观。根据我们的价值观，合规不仅仅是遵守法规和法律的内部流程和程序，更描述了我们员工的必要价值观和基本态度，我们以此确保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的信任，并为我们的合作设定标准。

我们坚信，通过坚持、坚守福伊特价值观我们会取得持续的成功。

早在许多年前，我们就承诺高标准的行为准则，据此我们建立了相应的规则和程序，以确保福伊特集团的合规。我们不断完善这些规章制度和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所有同事都可以通过内网获取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与其他措施和提议一起构成了福伊特的合规计划。

在福伊特，由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福伊特的合规计划。合规委员会主要负责支持福伊特集团各公司、管理层、合规官和员工践行合规原则，在对《行为准则》的解释有疑问的情况下做出裁定，并调查报告的可疑案件。

每位员工一直依照福伊特的价值观行事对管理层来说尤为重要。同时，我们也期望着我们的经理们身体力行地践行福伊特价值观，并向周围的人传达；员工对此类议题有任何疑问，也通常会最先向这些经理们提出。

不法行为诸如腐败、贿赂、欺诈和胁迫在德国法以及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应受到处罚，不管此等不当行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交易中发生，不管牵涉的是公职人员还是普通个人。违规行事的员工不仅自己会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而且也会大大损害福伊特集团以及福伊特人的利益和声誉。

作为集团管理层，我们绝不容许在福伊特集团内出现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欺诈、卡特尔协议或串通、歧视或其它任何违背我们基本价值观的行为。如果发现违背这一基本准则的情况，我们将采取一切手段追查到底，坚决予以严惩。如果违反了福伊特所一贯秉持的得体与诚信合作的原则，也将受到严惩。

Dirk Hoke
(福伊特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Terry Koko
(福伊特集团造纸事业部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Stephanie Holdt
(福伊特集团首席财务官)

Jan Lüder
(福伊特集团水电事业部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Denise Kurtulus
(福伊特集团驱动事业部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01
简介和原则声明

公司的客户、业务合作伙伴、所有者、员工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信赖与福伊特集团每位员工各自的行为直接相关。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规）正是建立这种信任关系的基础。

福伊特清楚自己对社会、环境和员工的责任，并为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认识到企业和员工对公益事业负有共同的责任。因此，福伊特借由本《行为准则》，汇总了适用于全球全体员工的主要强制性规范，并以此延续福伊特长期以来秉持的诚信与正直文化——这份文化，正是我们今天“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四大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尊重这一价值观，正是我们合规文化的生动写照。对我们而言，尊重意味着：无论面对供应商、客户、股东、员工、职工代表，还是其他商业伙伴，乃至整个社会（即我们的全体利益相关方），我们都应抱持敬重、开放、诚信与谦逊的态度与之相处。

本行为准则是我们的行动指南。它为福伊特所有员工提供指导，帮助他们以负责任的态度和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这种个人责任感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无论其职责范围，每位员工都必须确保其行为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和福伊特价值观。我们的管理者不仅仅要在团队中传达和要求这些规则，更要身体力行，树立榜样。员工对此类议题有任何疑问，也通常会先向他们提出。我们希望管理者与员工保持持续的对话，以按照我们的价值观行事。这包括通过鼓励建设性的批评和指出不当行为来促进一种畅所欲言的文化。

本行为准则描述了我们的行为标准，并以严格的地区法规和习俗作为补充。如果福伊特针对本行为准则中的主题发布了更为精确的集团规章制度，则同时应用本行为准则和集团规章制度中的实施细则。福伊特员工可以通过福伊特内网了解现行的Group Directive。

只有所有员工都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规定，合规才能顺利实施。

本准则，包括其中提到的Group Directive，对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福伊特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本准则和福伊特Group Directive对福伊特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员工都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福伊特同样希望所有在公司内工作的其它人员（例如实习生、顾问等）遵守这些规章制度。

本准则应适用于福伊特企业集团的各下属公司之间及其员工中。本准则不构成第三方权利的基础。



> 勇于担当
> 同心共进
> 客户至上
> 尊重互信

02

对待业务伙伴和其他的方式

除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外，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业务合作伙伴希望我们在业务往来中具备专业水平和诚信度。

因此，正直、诚信、透明，以及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自我负责，构成了我们在商业往来中的基本行为准则。此外，我们对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行为也必须始终合法。

福伊特不与他人勾结，也不使用胁迫手段来追求非法目标或不符合我们道德标准的目标。福伊特绝不会为此伤害或妨碍业务合作伙伴。

本行为准则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行为、勾结、胁迫或妨碍他人。



福伊特承诺自由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会限制竞争。福伊特不能容忍这些行为。

2.1 公平竞争

福伊特尊重公平竞争原则，全力支持社会的自由市场、公开竞争，不管在国内还是国际上。福伊特宁可放弃订单，也不违反相关法律。

福伊特明确禁止与其他各方串通，包括竞争对手、客户和公职人员，以确保自由竞争的诚信。严格禁止价格操纵、串通投标或其他试图操纵自由竞争的行为。员工必须避免任何可能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特别是与竞争对手交换敏感的价格信息、协议划分客户或市场或采取其他协调措施操纵竞争。

2.1.1 垄断协议，卡特尔协议和不竞争协议

每个员工都有义务遵守相关竞争法律。禁止与竞争对手达成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以不正当的方式妨碍竞争。

同样禁止心照不宣的此类行为。因此也不允许与竞争对手之间划分销售区域或分割市场，不允许与竞争对手交换诸如价格、供货关系、商务条款、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利润、成本、客户信息、投标内容或投标行为等方面的信息。如果福伊特在特定市场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绝不允许非法滥用此地位。

所有要与竞争对手签约的协议都必须事先提交主管法务部审查并提交集团事业部CFO审批。如果法务部认为不能批准拟定的协议，CFO不得批准。在此情况下，应当提交合规委员会处理。

2.1.2 投标和参与招标

福伊特在获取公共和私人合同的过程中将遵守所有法律要求。我们使用正确和完整的信息投标，确保透明度。我们不谋取任何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诚实是我们的最高标准。

2.1.3 腐败和贿赂

福伊特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腐败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及收受或索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意图不正当地影响他人的行为或让自己的行为受到影响。腐败危害社会和经济，因为它破坏信任、加剧不平等、扭曲竞争并影响公共服务。腐败导致决策不当和滥用财政资源。

因此，福伊特的所有商业活动，均须秉持诚信负责的理念与行动，并恪守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自我负责。

2.1.3.1 提供和给予好处

在竞争中我们致力于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取胜。因此，在安排、取得、批准、执行订单或付款时，我们不允许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向个人或组织给予好处。这一要求适用于所有与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第三方（如政府机构）的协议。

礼品和招待行为只有在其价值、财务范围或其他利益方面不对接受者的行为或决策产生不当影响或使接受者感到应当有所回馈时，才被允许。邀请参加活动时必须注意，举办的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应合乎商务惯例，或者与特定的业务活动相关。面对公职人员时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任何金钱给付在一切情形下均为严格禁止。详情以Group Directive为准。

不可接受的礼物和招待除金钱外还包括非现金礼品，例如体育、文化或休闲活动的邀请、旅行、私人折扣、昂贵的宴请、费用报销、代金券或提供工作岗位，以及“软”福利，如获取奖章、头衔和荣誉职位或专属会员资格。即使只是间接地向某人提供好处，礼物或招待也可能被禁止；这种间接好处可能向此人的家庭成员做出（如为其子女提供奖学金或培训名额），或对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好处（例如捐赠）使得其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得到了提升。

不可接受的礼物和招待还包括所谓的疏通费。疏通费是指支付给公职人员的款项，目的是加快或确保常规的行政程序（如加快通关、安排公务约会日期）。

以佣金或其它形式支付给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联合体合作伙伴、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分销商、经销商、代理和顾问）的酬劳，必须与其付出的劳动相匹配。与这些业务合作伙伴的协议，包括所有协议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整地予以记录。诚信是一个重要的选择标准。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在合同中承诺遵守福伊特行为准则，不得进行任何贿赂行为。业务合作伙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定期提交有说服力的工作报告。关于选择业务伙伴的前提条件和程序，以及对业务伙伴工作的持续监督过程的更多细节，参见Group Directive。与不当报酬一样，我们的业务伙伴的决定不应该受到不适当的礼物或商业宴请的影响。

福伊特员工在商业交易中只能偶尔接受或给予低价值的礼物。绝对禁止一切形式的金钱给付。

福伊特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向声誉良好的组织、机构进行捐赠。



福伊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洗钱行为。

2.1.3.2 索取和接受好处

虽然在一定限度内互送礼物可能是商务惯例，但不得损害我们公司的声誉，并导致利益冲突。因此，我们的员工不得索要或收受金钱、体育、文化或娱乐活动的邀请、旅行、私人折扣、礼品、昂贵的宴请、费用报销、代金券等个人好处，以及“软”福利，如为自己和相关人员或机构获取奖章、头衔和荣誉职位或专属会员资格。

价值较小的偶尔性礼物和招待除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金钱给付和金钱等价物给付，如代金券、礼品卡和礼券。第2.1.3.1中提及的规定于此同样适用。详情以GroupDirective为准。

2.1.3.3 捐赠和赞助

有不同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向福伊特公司表达过希望得到捐赠的愿望。必须了解接受方和赠款用途。不允许向私人账户汇款。禁止向可能影响福伊特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捐赠。提供捐赠的时间不得接近取得特定订单的时间，捐赠不得与特定合同内容相关。禁止向政治党派提供捐赠。

在赞助方面，赞助金额必须与约定的回报相对应。关于审查程序以及提供捐赠和签订赞助协议的条件的详细信息，参见Group Directive。

2.2 公共领域的事务

我们以道德原则为行为导向：

2.2.1 洗钱

洗钱是指，将通过犯罪活动（如贿赂或恐怖主义）获取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引入合法的金融和经济渠道来隐瞒其来源。福伊特不参与洗钱活动。公司已采取措施监控和避免现金交易，以免被洗钱手段利用。详情以Group Directive为准。

另外，鼓励每位员工向负责的合规官或集团法务部主动报告自己所知的不寻常的金融交易（特别是那些涉及大额现金的交易，这些交易可能会引起洗钱嫌疑），以及客户、顾问和业务伙伴的可疑行为。



2.2.2 出口管制

福伊特是一家全球企业。在我们现有的业务和新市场的开发过程中，要遵守外贸法规和进出口管制条例以及禁运规定。

福伊特将通过内部流程来确保上述法规的切实遵守，这些法规不仅关乎有形货物，还关乎信息、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在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国外有关联的商务交易时，核查是否存在禁令或审批必要。详情以Group Directive为准。

2.2.3 税收和关税

作为一家活跃于全球的企业，福伊特会受到许多国家税法的约束。对福伊特来说，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履行纳税义务是理所当然的，这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方面。违反纳税义务的行为会损害我们的声誉，破坏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以及企业所有者和员工们对我们的信任。此外，税务违规还可导致相当大的财务风险，如补缴税款和罚款，责任人还可能面临刑事后果等。

出口管制降低了福伊特产品或福伊特技术落入不法分子手中的风险。

福伊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03

福伊特的管理层和员工

为了企业持续的成功，高驱动力、高生产率与对员工的尊重都必不可少。福伊特取得的经济成果离不开我们全球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合作。

福伊特的管理者尤其应该起到榜样作用。

3.1 领导力和信任文化，开放式沟通

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我们的管理层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表率作用。他们积极致力于不断改进我们的企业文化。他们促进员工之间的对话，鼓励小组讨论，支持定期团队会议和员工发展。他们重视多样性，并认识到对不同意见的开放态度以及透明的讨论文化对公司成功的益处。

明确鼓励发表建设性的批评和意见。及早发现问题和错误的发展有助于我们文化的发展和经济的成功。这使公司能够迅速做出反应，防止或限制对我们的企业文化和经济成功造成损害。开放的沟通与批评文化，是践行我们“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四大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石 - 更是福伊特成就卓越的关键所在。

3.2 公平的工作条件

福伊特公司为其员工提供了合理的薪酬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符合法定要求。福伊特重视并促进与员工代表基于信任和相互尊重的紧密沟通与合作。我们认为他们的工作对于加强公司内部的协作具有重要意义。任何员工不会因为担任员工代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3.3 避免利益冲突

我们的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陷入利益冲突或忠诚度冲突。例如，在福伊特公司与员工或其相关人员（如家庭成员）之间的业务往来中，以及在与业务合作伙伴（如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如果员工或其相关人员（如家庭成员）受雇于业务合作伙伴或在业务合作伙伴中持有经济利益，则可能出现此类冲突。任何此类冲突都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员工的上级主管披露，披露时应使用公司为此在内网上提供的表格。

3.3.1 兼职工作

普通员工如有意在外接受有偿兼职，应征得相应主管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门。

3.3.2 党派的政治活动

福伊特不参与任何党派的政治活动，我们完全赞赏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民和社会活动以及慈善和公益事业。公司员工以个人而非公司代表身份参与其中。但我们希望员工确保他们的活动不会与公司产生任何利益冲突。

3.4 资产保护，工作设备的使用

福伊特公司要求自己的员工保护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中包括不动产、生产设备和库存物品；有价证券和现金；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信息系统和软件。对诸如欺诈、偷窃、贪污和洗钱等违法行为都将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决策应完全从企业的利益出发，不得受私人或个人利益的影响。

除非书面批准，所有设备和设施只能用于公务目的。使用互联网时，禁止检索和传播那些针对特定社会群体或其成员的鼓吹种族仇恨、恐怖暴力或其它犯罪行为或含有有伤风化的信息。

保护公司资产和经营信息是每个员工的责任。

3.5 专利和知识产权

为了保持公司竞争力，我们必须通过创新，发明创造和改善技术来持续发展我们的专有技术。我们通过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来保护我们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不被第三方使用。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反之，我们也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位员工都不得私自获取或利用第三方未授权的商业机密。

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

详情以Group Directive为准。



3.6 信息使用

我们希望员工在使用公司信息时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Group Directive中规范了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和标记专有技术和机密信息（例如加密和标记）的具体方法。



3.6.1 保密

公司内部未对外公布的信息必须继续保密。这同样适用于创新，发明和其它专有知识。这些是福伊特取得持续成功的基石。因此，任何员工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新发现或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即使在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之后，保密规则也同样适用。反之，任何员工都不得要求或诱使第三方（如客户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向福伊特披露机密信息。

对于福伊特来说，数据隐私保护不仅仅是法律要求，更是诚信、公平地对待员工和业务伙伴的一种体现。

3.6.2 隐私和信息安全

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以数字化方式交换信息是当今商业往来的必要条件。然而，电子通信可能会给隐私和数据保护带来风险。因此，确保最佳的信息安全以及保护员工和所有业务伙伴的隐私权是公司的目标。公司重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应水平的数据保护服务。公务文件和数据存储介质不允许第三方访问。有效预防信息安全风险既是管理层的任务，也是每个员工的任务，这也属于信息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内容请查阅Group Directive。

3.6.3 内幕信息

绝不允许利用公司内部消息为自己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获取其它好处。同样也禁止未经授权对外透露内部消息。

3.6.4 提供准确的报告和会计工作

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司员工在对内和对外报告中有义务实事求是地描述事实。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所有业务交易都必须按照适用的商业和税收法规进行会计记录，正确记账，并按照保留规则存档。

3.7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应当避害，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节约利用资源。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和环保原则。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和环保原则。在此，勇于担当、同心共进、客户至上及尊重互信这四大价值观，亦是对全体员工的要求。

具体内容请查阅Group Directive。

3.8 质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所取得的成功与其质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致力于使所有员工通过创新、技术和注重细节来维护我们的质量标准，从而为我们的客户和第三方树立标杆。

我们的目标是保持并持续提升质量。这些都是我们成功的重要因素。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导致质量下降的蓄意或疏忽大意行为。

职业安全、健康防护和环境保护为员工、公司和环境创造了附加值。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我们获得成功的基础。因此我们尤其重视质量。



04

尊重，宽容和机会平等

福伊特在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作为全球性集团我们与拥有不同国籍、不同文化和习俗的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一起工作。我们提倡多样性和包容性，以促进创新和业务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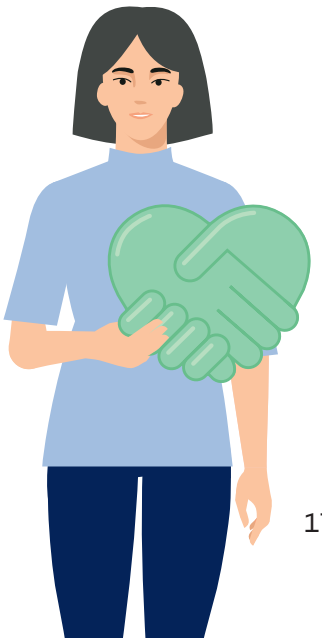
福伊特在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

多元化从员工招聘开始，并贯穿于工作团队的组成和职业发展。我们呼吁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员工在促进福伊特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方面做出贡献。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雇佣童工。

我们当然在任何时候都要以尊重和礼貌的态度对待同事和业务伙伴。我们尊重并支持每个人的个人尊严和个人权利，绝不容忍基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世界观、政治观点或者残疾、年龄、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非法和/或不平等对待（歧视）、（性）骚扰或贬低。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雇佣童工。



05
行为准则的执行

5.1 合规机构

福伊特设立了一个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福伊特合规计划。与该行为准则相关的争议，应由合规委员会最终裁定。

在福伊特合规机构中，CFO 也在集团事业部层面上担任合规官。他们是合规事务的联系人，共同负责本行为准则的实施。各个福伊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合规官由该集团事业部CFO任命。

5.2 咨询

福伊特将为员工提供信息和辅助，以帮助他们合乎法律规定和本行为准则的规定。这包括合规主题或针对特定风险的培训。此外，每位员工均可咨询自己公司的、业务单元的或集团事业部层面的合规官、主管的法务部或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门、合规部或合规委员会成员。此外，福伊特专门设立了一个热线来解答问题。联系信息以及其它有关合规主题的详细信息请查阅福伊特官网和福伊特内网“合规”页面。

5.3 投诉和举报

福伊特希望并鼓励每位员工和业务伙伴都能向福伊特公司报告违反或疑似违反本行为准则和 Group Directive的行为。我们的管理层有义务将其团队提供的任何举报转交给合规机构。我们希望创建一种开放的反馈文化。这包括通过为此提供的内部渠道提出批评建议，公开处理申诉和不当行为。

善意举报人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福伊特提供了各种举报渠道。员工可以选择联系其直接上级（如果员工对这些问题有任何疑问，应首先向经理求助）、HR 人员、业务单元或集团事业部层面的合规官或任何一位合规委员会成员。也可以通过 Helpdesk 举报可疑事件。此外还可以通过举报热线向公司举报。具体信息可以通过链接或者下方二维码了解：https://voith.integrityline.app

积极发声！我们重视每一个声音



如果员工合理、善意、诚实地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或Group Directive的行为，并向福伊特报告，将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福伊特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欺凌、歧视、排挤参加会议、终止参与项目或职业晋升中的不公平对待。如有需要，福伊特将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该举报员工免受报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福伊特尽可能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保密。保密同样适用于配合调查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的员工。

Group Directive规定了开展内部调查和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的责任。福伊特的内部调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无罪推定的基础上公正、公平地进行。在调查中，确保证据不被销毁、伪造、篡改或对调查人员隐瞒。证人有义务说出真相，以免妨碍调查。任何威胁、骚扰或恐吓他人以阻止其披露信息的行为都将受到公司的处罚。公司尽其所能支持外部第三方（如国内外执法或监管机构）的调查。我们要求员工充分配合所有合法的内部调查，并与公司合作，配合对可能的不当行为进行的官方调查。这符合我们对透明度和负责任行为的期望，反映了我们公司的价值观。

5.4 实施细则

福伊特公司将针对行为准则中的特定主题进一步颁布实施细则，如在Group Directive中。这些细则主要用于解答疑问或阐释批准程序。

福伊特集团的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已以各种不同的语言出版。如各语言版本之间有出入或者相互矛盾，则以德文版为准。

所使用的男性代词也适用于其他性别，不受限制。您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下列链接找到最新版本 www.voith.com/compliance.

当您心存疑虑，请自问以下五个问题：

1. 我的行动或决策是否合法？
2. 这是否符合福伊特的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价值观？
3. 我的行为或决策是否不涉及个人利益？
4. 我的行为或决策能成为一个良好典范吗？
5. 我的行动或决策能否保持福伊特作为一家高道德标准企业的良好声誉？

- **如果您对所有问题的回答都是“是”，则可以继续。**

- **如果您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不确定，请不要继续。请询问您的主管、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门、合规部或您所属事业部的合规官。**

非至确信，不止询问！

本准则，包括其中提到的Group Directive，对所有福伊特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福伊特的管理者尤其应该起到榜样作用。

福伊特承诺自由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会限制竞争。福伊特不能容忍这些行为。

福伊特员工在商业交易中只能偶尔接受或给予低价值的礼物。绝对禁止一切形式的金钱给付。

只有所有员工都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规定，合规才能顺利实施。

职业安全、健康防护和环境保护为员工、公司和环境创造了附加值。

善意举报人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对于福伊特来说，数据隐私保护不仅仅是法律要求，更是诚信、公平地对待员工和业务伙伴的一种体现。



出口管制降低了福伊特产品或福伊特技术落入不法分子手中的风险。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我们获得成功的基础。因此我们尤其重视质量。

福伊特在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

经营决策应完全从企业的利益出发，不得受私人或个人利益的影响。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雇佣童工。

福伊特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向声誉良好的组织、机构进行捐赠。

保护公司资产和经营信息是每个员工的责任。

福伊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洗钱行为。

福伊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

Voith GmbH & Co. KGaA
Compliance Committee
St. Pöltener Str. 43
89522 Heidenheim, Germany

P +49 7321 37-6218
compliance@voith.com

VOITH

2026/10